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雲南證監局承諾事項問詢的回覆」及「關於《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的法律意見書」公告，僅供參閱。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鶴先生，張曉毅先生，彭梁鋒先生，徐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春時先生，夏長濤先生，康軍先生，吳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納超洪先生，遲毅林先生，金梅女士，田瑞華女士。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证监局承诺事项问询的回复

云南证监局：

自收到贵局《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问询函》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机集团”）开展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解决同业竞争决策及披露过程

2012年11月2日，沈机集团向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沈机股份”）作出承诺，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60个月内，依照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适当方式消除沈阳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明机床”）与沈机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解决下属非上市公司与沈机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沈机股份于次日发布公告披露。

2015年12月14日，沈机集团将向沈机股份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予以变更，承诺力争自2016年1月1日起24个月内解决下属非上市公司与沈机股份的同业竞争；对消除昆明机床与沈机股份的同业竞争承诺维持不变，仍力争自

2013年1月1日起60个月内解决，沈机股份于12月14日发布公告披露。2015年12月30日，经沈机股份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变更承诺生效。

2017年10月24日，受市场环境变化、资源整合复杂等因素影响，沈机集团未能彻底解决下属公司与沈机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再次将向沈机股份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变更，力争于变更承诺函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依照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适当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沈机股份于10月27日发布公告披露。2017年11月16日，经沈机股份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变更承诺生效。

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昆明机床定期报告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到期未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到期前已经履行了承诺变更程序，并已生效。2017年10月24日，沈机集团对原承诺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承诺经沈机股份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新承诺将于2020年11月到期，不存在到期未履行问题。

2. 沈机集团承诺变更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沈机集团承诺变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

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市场环境变化、资源整合复杂等因素影响，沈机集团未能彻底解决下属公司与沈机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遂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原承诺进行了变更。沈机股份于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于 1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沈机集团回避表决。沈机集团承诺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变更后承诺已于沈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承诺变更是否须经昆明机床履行相关程序

承诺变更无须履行昆明机床相关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已有承诺系沈机集团对沈机股份作出的承诺，变更承诺仅需履行沈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无须昆明机床履行相关程序。

4. 该承诺事项是否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该承诺事项未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沈机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则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程序：

2012 年 11 月 2 日，沈机股份对沈机集团首次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依法公告披露。

2015 年 12 月 14 日，沈机股份对沈机集团变更承诺事项依法公告披露，并于同年 12 月 14 日、12 月 30 日分别披露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承诺的决议；

2017年10月27日，沈机股份对沈机集团再次变更承诺事项依法公告披露，并于同年10月27日、11月16日分别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承诺的决议。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LIAONING CHENGGONG JINMENG LAW FIRM

关于《云南证监局关于沈阳机床（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证监局：

本所受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简称“沈机集团”），就贵局在《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8]220号）中提出的关于沈机集团解决沈阳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明机床”）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机床”）同业竞争承诺所提出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沈机集团承诺变更程序是否合法有效问题

沈机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与履行及其承诺的发布与变更等事宜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指引》”）。

《指引》未就上市公司股东在对上市公司作出承诺时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作出规定。但是，《指引》第五条规定“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机集团首次向沈阳机床作出承诺，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60个月内通过适当方式消除昆明机床与沈阳机床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该承诺期满前，沈机集团对原承诺进行了变更。2017年11月16日，经沈阳机床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并于次日发布公告披露，该变更承诺将于2020年11月到期。

辽宁成功金盟
律师事务所

综上，沈机集团作出承诺及承诺进行变更等事宜在程序上均符合《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变更是否须经昆明机床履行相关程序问题

《公司法》、《指引》及其他相关法规目前尚未有在这方面作出相应规定。因已有承诺系沈机集团对沈阳机床作出的承诺，承诺进行变更应履行沈阳机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但无须昆明机床履行相应程序。

三、关于昆明机床定期报告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到期未履行的问题

鉴于沈机集团依规对承诺进行了变更，且该等变更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因此，昆明机床不存在到期未履行问题。

四、关于承诺事项是否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问题

经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沈阳机床就全部承诺及承诺变更事项依规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程序：

2012 年 11 月 2 日，对沈机集团首次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予以公告；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沈机集团变更承诺事项予以公告，并于当月 30 日披露审议通过变更承诺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对沈机集团再次变更承诺事项予以公告，并于次月 16 日披露审议通过变更承诺的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章）

赵志平律师（签字）



赵志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